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QDL-2023-007

#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	20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28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7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L 座 11 层 1101B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QDL-2023-007

项目名称：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招标最高限价：1831676.1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1676.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 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道路绿化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1831676.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供应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4、（1）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3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L 座 11 层 1101B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F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F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梨园路 22 号陕西师范大学大兴新区小学综合楼 11 楼

联系方式：029-893733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

联系方式：029-812156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1215689

**温馨提示：购买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梨园路 22 号陕西师范大学大兴新区小学综合楼 11 楼 联系人：商工 联系方式：029-893733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215689
3	项目名称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4	建设地点	富力西路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31676.12 元 供应商报价 $\geq$ 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暂列金	150000.00 元
9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0	工期	自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合同包 1（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合同包 1（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2、供应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3.4、（1）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a href="http://www.shaanxijs.gov.3n/">http://www.shaanxijs.gov.3n/</a>）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p> <p><b>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p> <p>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4.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1-4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答疑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不允许。
17	限制磋商要求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8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20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p>(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具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22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3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p>(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p> <p>(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p> <p>(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p> <p>(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p> <p>(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 <b>商务、技术</b> 磋商响应文件各 <b>叁份</b> ，其中 <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b>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b>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p> <p>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p>

		<p>识。</p> <p>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b>技术标</b>和<b>商务标</b>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b>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b></p>
3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2	磋商响应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F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有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赠送
37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38	计价依据	<p>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p> <p>2. 税金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计入；</p> <p>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陕建发【2019】1246号；</p> <p>4. 人工单价依据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计入；</p> <p>5.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3年第1期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市场价；</p>
39	其他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材料及施工工艺应满足要求。

## （二）供应商须知

### 总 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4、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响应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2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6、合格的工程

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7.1 商务标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7.2 技术标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第四部分 业绩

####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费用；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本工程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9、磋商保证金

无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各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1215689，联系人：王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七、履约保证金：无。

##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按标准收取。

2.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

####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资格性审查

##### 2.1 资格性审查

2.1.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2.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5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二、评审

###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必要时的磋商文件澄清；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 3、符合性审查

各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且有遗漏；

3.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 磋商响应报价不满足以下条款：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5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但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3.6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

####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4.3 比较与评价

4.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5、磋商小组

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5.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6.1 评分标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b>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b>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施工方案；1~5分
	2、苗木供应情况；1~5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5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5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5分
	8、养护保证措施；1~5分
	9、项目经理部组成；1~5分
	10、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1~5分
承诺 (15分)	1、质量及工期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8分） 2、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0~7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0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5分。（以施工合同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 6.3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名称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 二、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富力西路。

### 三、工程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涉及范围。

### 四、工期要求

自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

###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 2、执行的标准和规范按施工图纸规范或国家最新规范执行

### 六、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工程量清单内容，磋商时均按采购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磋商。

5、磋商报价是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6、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间所有含税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7、电子标书的提交及要求

7.1.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7.2 利用正版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编制的电子报价书（含组价的全部内容）；

7.3 广联达版本号为：广联达 GCC6.0 版本：陕西 6.4000.23.112。

##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所涉及相关内容。本次计算范围主要包含：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南起昆明路，北至丰镐西路，道路全长约 790 米，宽约 20 米。

###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

2. 税金依据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计入；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陕建发【2019】1246 号；

4. 人工单价依据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计入；

5.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3 年第 1 期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 （三）工程量清单见第六部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富力西路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间为准后延 6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总价。）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

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

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次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

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纪要、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CJJ82-2012。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1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 3 日内报送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因为上述工作失误等造成自身及其他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 15 日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自身及其他第三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排水管道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3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承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自动终止；2、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承包人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人工费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可做调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均在此风险范围内，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约定的风险范围不再调整。

（3）承包人所有的工程材料，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所有材料进场均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认质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认质的材料使用均可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并不以结算。如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等情况，应及时予以处理和补救。如承包人疏忽未发现，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独自承担偷工减料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如执行合同中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暂定价报价，将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设计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 28、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工程师在 7 日内

日内审核并签发付款凭证。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的工程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97%，待养护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支付剩余款项。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 八、工程变更

### 变更项目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拦标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整：以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105% 为界。低于 85% 者调整至上限控制综合单价的 85%，高于 105% 者

调整至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 105%，同时相应调整措施费。修正后综合单价为最终综合单价

措施费结算方式：措施费费率不得超过《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的相关规定，若超过，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进行修正调整措施费，超过部分从总价中扣除并重新调整合同价格

结算审查期限：以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以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承包人为：\_\_\_\_\_ / \_\_\_\_\_。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发包人持副本柒份，承包人持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 51、补充条款

1、总承包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大兴新区创卫防尘要求。

2、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应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按单条道路竣工验收，单条道路竣工结算。

4、由于本工程涉及道路相对分散，发包人不提供水源，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自行考虑水源；

5、本工程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应按照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精细化管理及治污减霾管理相关要求规范施工。如遇相关规定造成工程停工，应对承包人工期响应顺延。

6、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开具正式发票，方可支付工程款。

7、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根据陕人社函[2018]671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合同范本）

附件 2：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责任书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限一年, 自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方应精心养护, 及时清理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苗木,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养护期为一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信件等形式以发包人的记录为准)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 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发包人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 可以从发包人

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承包人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3、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1 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组织验收。

5、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 附件 2:

##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_\_\_\_\_》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在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委托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检查。

####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政府采购项目的事前、事

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承包人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附件 4:

###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增强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新区市政建设安全、快捷、有序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西安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集合大兴新区实际，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2、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全面负责新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及市政设施维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布置、检查、记录和总结，按时完成市、区安排布置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任务。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行量化考核。对施工中的重大危险源要登记建档，并落实监控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督查整改，重大隐患要建档，实行挂牌督办。

4、加强对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的现场督察检查，特别要做好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检验，加大对基坑支护、沟槽开挖、模板工程、脚手架搭设及拆除、下井作业，吊装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安全监督。

5、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承担后续纠纷所引发的一切问题。

6、对列入建设合同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

用，不得挪作他用。

7、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年”工作部署，以开展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重点，不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致力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广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特别是提高进城务工农民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8、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建设等各承包人必须具备合法的资质，各类证照齐全，依法进行施工。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

9、各项目及承包人法人代表、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机构、各岗位（及工程承包方企业）都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使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10、各施工企业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和建立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做到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1、施工现场起重、吊装及各种机械设备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检验，符合安全规定要求，安装、拆除方案完备。现场临时用电及设施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12、对极易造成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等事故的作业程序、作业条件和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防护、劳动保护措施等必须符合规定和标准。

13、施工现场各种警示标志必须齐全、醒目、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规范化管理，工地围挡要按西安市统一要求采购、制作和设置，且符合市容要求，在危险部位、交通道口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必须设置专人看守，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14、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15、严防二次扬尘、施工现场的土方、散水泥、白灰、建筑垃圾及其他易飞细颗粒散体材料严禁裸露存放，必须采用蓬布或密目网进行覆盖，防止二次扬尘造成环境污染。控



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做出书面监测记录。

16、各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各级安全生产及控制扬尘污染等各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整改。对配合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外，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也将给予从重处罚。

17、对未完成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本着谁负责、谁承担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后果，按照要求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对疏于管理、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盖章）

承包人（盖章）：

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注：广联达广联达 GCC6.0 版本：陕西 6.4000.23.112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RQDL-2023-007

#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工程。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一)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金	<u>150000.00</u> 元（不参与竞争）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其他声明 (如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单独装订）

## 最终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	_____元（不参与竞争）
下浮率	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其他声明 （如有）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在首次报价基础上报同比下浮率，报价明细构成附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1）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2、附件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4、附件 5）

3.2、供应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由国

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4、（1）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3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未附附件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第\_\_包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项目不分包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QDL-2023-007

## 富力西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第四部分	业绩

##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

(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
- 2、苗木供应情况;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养护保证措施;
- 9、项目经理部组成;
- 10、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诺:

- 1、质量及工期承诺情况, 以及合理化建议。
- 2、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 以及合理化建议。

业绩:

**注: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附表

附表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附表二：施工组织机构

附表三：本工程主要机械装备配置表

附表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				
4	计划管理				
5	安全管理				
6	施工管理				
7	技术工种名称				
8	其他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8 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其他主要人员相关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施工组织机构

（供应商自行编制以框图的形式列出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相互关系）

附表三：本工程主要机械装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kw)	数量	品牌	产地	备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业绩

(以施工合同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